**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晋发改资环发〔2022〕181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动我省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拟在全省开展“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园区范围  
　　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范围为省级以上园区，包括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产业园区。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建成50个左右省级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实现园区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园区高碳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坚决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大力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绿色产业，鼓励发展以高效节能、先进环保为特征的评估、咨询、检测等节能环保服务业，扩大绿色产业规模，提高绿色产业集聚度，引导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  
　　（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优化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供水，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引导一般工业项目退城入园，推动大幅提升园区亩产水平。  
　　（三）促进产业循环链接。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建设和引进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园区内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  
　　（四）推动节能降碳。引导园区重点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应用，推动企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优化升级，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积极推动园区屋顶光伏开发利用，鼓励园区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五）推进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园区重点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原材料和废弃物源头减量。加强资源深度加工、伴生产品加工利用、副产物综合利用，推动产业废弃物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废渣、煤矿瓦斯资源化利用。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推进中水回用和废水资源化利用。  
　　（六）加强污染集中治理。加强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实行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负责全省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的统筹推进和协调指导，园区所属地方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或相应管理单位）是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园区内有关企业负责实施本企业的绿色低碳循环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要做好综合协调、组织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确定园区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要系统梳理本市省级以上园区发展现状和循环化改造工作基础，研究提出本市“十四五”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的示范园区清单及每个园区改造的预期成效（预期成效包括节能量，节水量，二氧化碳减排量，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量，园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资源环境指标）。请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园区清单（见附件1）及预期成效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资环处、省工信厅节能处、省商务厅开发区处。  
　　（三）编制实施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组织指导清单内园区的管委会（或相应管理单位）根据园区特点和实际情况“一园一策”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纲见附件2），其中已批复的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要在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编制“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审核后，于6月28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经第三方评估同意后实施。  
　　（四）加大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对于示范园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统筹部门预算、专项债券等资金给予支持，优先推荐争取国家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等专项资金支持，省商务厅推动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向示范园区倾斜，将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纳入园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园区所属地方政府要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的土地、资金等要素支持，帮助协调解决绿色低碳循环园区建设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五）加强督促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园区落实实施方案，及时总结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的工作进展、成效、经验、困难等情况，从2022年起每年底前将本年度相关进展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2025年底报送“十四五”本市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工作总结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将汇总形成全省进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  
　　（六）强化评估验收。完成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的示范园区，及时提出验收申请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申请验收文件，组织开展示范园区建设验收和评估工作，确保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取得实效。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商务厅  
　　2022年5月13日

　　附件1：  
　　\_\_\_\_\_\_\_市拟开展“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园区名称 | 主导产业 | 入园企业  （各类主导产业入园企业数） | 改造重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供参考）

　　一、园区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园区概况、经济发展和产业基础、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资源环境现状，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一、总体思路  
　　包括绿色低碳循环园区建设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指标、目标可达性分析等。  
　　三、主要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加快产业绿色转型、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循环链接、推动节能降碳、推进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加强污染集中治理等。  
　　四、实施的主要项目  
　　包括每个项目的建设主体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预期效果等情况。  
　　五、预期成效  
　　包括节能量，节水量，二氧化碳减排量，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量，园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资源环境指标。  
　　六、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政策保障、技术支撑、统计评价等措施。  
　　附件3：  
　　各市“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目标任务

|  |  |
| --- | --- |
|  | 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数（个） |
| 太原市 | 3 |
| 大同市 | 4 |
| 朔州市 | 3 |
| 忻州市 | 5 |
| 吕梁市 | 5 |
| 晋中市 | 6 |
| 阳泉市 | 2 |
| 长治市 | 6 |
| 晋城市 | 3 |
| 临汾市 | 6 |
| 运城市 | 7 |
| 合计 | 50 |

　　备注：“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数”是“十四五”各市最低目标任务，鼓励各市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开展示范园区建设。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61bef43303e0ac6ca66061b6ef7dc9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61bef43303e0ac6ca66061b6ef7dc91bdfb.html" \t "_blank)